

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良素行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、拘役、罰金或緩刑判決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，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：
 - (一)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(二) 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 - (三) 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。
 - (四)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。
 - (五)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。
 - (六) 非依自治條例規定，媒合或從事性交易。
 - (七) 意圖鬥毆而聚眾。
- 三、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；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。
- 四、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；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，但其情可憫、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、性剝削、性霸凌、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，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認定無不良素行：

- 一、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。
- 二、罰金執行完畢。

三、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。

四、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，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。

五、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；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，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。

六、前條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，未再有前條所列行為。

七、前條第五款違法情事，罰鍰經繳納完畢、執行時效屆滿或依法免予處罰逾三年。

前條第五款行為構成犯罪，或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有刑法傷害罪章之罪，受緩起訴處分、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，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逾三年，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。